

**2008 年第 229 號法律公告****《2008 年普查及統計(服務行業按季調查)  
(修訂)令》**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《普查及統計條例》  
(第 316 章)第 11 條作出)

**1. 生效日期**

本命令自 2009 年 1 月 2 日起實施。

**2. 釋義**

(1) 《普查及統計(服務行業按季調查)令》(第 316 章，附屬法例 M)第 1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社區、社會及個人服務”、“倉庫及貨倉”、“商用服務”、“通訊”及“運輸”的定義。

(2) 第 1 條現予修訂，在“服務行業”的定義中——

- (a) 廢除 (d)、(e)、(f)、(i) 及 (j) 段；
- (b) 加入——
  - (k) 行政及支援服務活動；
  - (l) 資訊及通訊；
  - (m) 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活動；
  - (n) 地產活動；
  - (o) 社會、個人及雜項服務；
  - (p) 運輸、倉庫、郵政及速遞服務；”。

(3) 第 1 條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““行政及支援服務活動”(administrative and support service activities)包括——

- (a) 租賃活動；
- (b) 就業服務活動；
- (c) 旅行代理活動、代訂服務活動及相關活動；
- (d) 保安活動及偵查活動；
- (e) 建築物服務及園境護理活動；及
- (f) 辦公室行政活動、辦公室支援活動及其他商業支援活動；

“地產活動”(real estate activities)包括——

- (a) 涉及自置或租賃物業的地產活動；及
- (b) 按收費或以合約形式進行的地產活動；

“社會、個人及雜項服務”(social, personal and miscellaneous services)包括——

- (a) 教育活動；
- (b) 人類保健活動及社會工作活動；
- (c) 藝術活動、娛樂活動及康樂活動；
- (d) 汽車、電單車、電腦、個人及家庭用品修理活動；及
- (e) 寵物及動物的照顧及馴訓服務活動；

“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活動”(professional,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activities)包括——

- (a) 法律活動及會計活動；
- (b) 總辦事處活動、管理活動及管理顧問活動；
- (c) 建築活動、工程活動及技術測試及分析活動；
- (d) 科學研究及發展活動；
- (e) 獸醫服務活動；
- (f) 廣告活動及市場研究活動；
- (g) 專門設計活動；
- (h) 攝影活動；及
- (i) 翻譯及傳譯服務活動；

“資訊及通訊”(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)包括——

- (a) 出版活動；
- (b) 電影、錄像及電視節目製作、錄音及音樂出版活動；
- (c) 節目編製活動及廣播活動；
- (d) 電訊服務活動；
- (e) 資訊科技服務活動；及
- (f) 資訊服務活動；

“運輸、倉庫、郵政及速遞服務”(transportation, storage, postal and courier services)包括——

- (a) 陸路運輸活動；
- (b) 水上運輸活動；
- (c) 航空運輸活動；
- (d) 貨倉服務活動及運輸輔助活動；及
- (e) 郵政活動及速遞活動；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
陳家強

2008 年 10 月 16 日

### 註 釋

本命令修訂《普查及統計(服務行業按季調查)令》(第 316 章, 附屬法例 M), 以修訂為進行服務行業按季調查而收集的數據的範圍。